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馬鞍山綠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設大陸地區安徽省馬鞍山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000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清汗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以下未特別註明幣別者，均指新臺幣）20,315,968元〔按：本件訴訟於112年1月17日繫屬於本院，當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為人民幣1元，兌換4.538元；人民幣4,476,855元相當於20,315,968元（計算式：4,476,855×4.538≒20,315,96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〕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3,9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事人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仕蕙